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 1、专项基金情况
-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九) 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
- 3、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4、涉外活动情况
-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94845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3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24-09-27	京财税【2024】1342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助医公益活动，推动公益事		

	业发展。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患者就医；资助大众医学健康领域的学术交流、学术研究和知识普及；资助关爱贫困医护人员的公益项目。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8-12-29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2 号 812、814 室			
电子邮箱	bjrhmdf@126.com	传 真	65910178	
邮政编码	100027	网 址	http://www.rhmdf.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飞	65910178	13718 85222 8	secretariat@rhmdf.org.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于洁	65910178	13691 18944 3	secretariat@rhmdf.org.cn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 电话	电子邮箱
	王飞	65910178	13718 85222 8	secretariat@rhmdf.org.cn
理事长	赵艳华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	否	

		代 表 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5-03-04	报告编号	中泽永诚年审字【2025】10-17 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 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4-11-12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时换届：	☒ 是 ☐ 否 ☐ 本年度未到换届间 ☐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10）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上 2024-03-05 召开（一）届（二十二）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张健、冯春梅、王胜利、刘滨、陈世璋 未出席理事名单：刘湘、胡娅春、石鑫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刘光丽、韩津生 会议决议： 审议基金会办公场所变更事宜：参会 6 名理事对此议题进行了讨论，经表
--

决一致同意将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916 室”，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2 号 812、814 室”。并形成会议决议，报北京市民政局审批。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3-21 召开（一）届（二十三）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张健、冯春梅、王胜利、刘滨、陈世璋

未出席理事名单：胡娅春、石鑫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刘光丽、韩津生

会议决议：一、审定、表决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工作年报的相关内容，并形成会议决议。二、审定、表决基金会章程部分修改内容：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一致同意修改基金会章程中的两项内容，并形成会议决议。三、审定、表决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一致同意《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并形成会议决议。四、审定、表决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一致同意开展以上重大公益项目，并形成会议决议。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06 召开（一）届（二十四）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张健、冯春梅、王胜利、刘滨、陈世璋、胡娅春（线上参会）

未出席理事名单：石鑫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韩津生、刘光丽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审定基金会近期拟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这项重大公益项目。二、审定人事事宜：1、根据有关规定及个人原因，胡娅春同志向理事会提出辞去理事职务。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胡娅春同志辞去理事职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2、增选田鸣同志为基金会理事。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一致同意增选田鸣为基金会理事。理事会会议决议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三、审定人事事宜：1、基金会名誉理事长金大鹏同志提出辞去名誉理事长职务：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金大鹏同志辞去名誉理事长职务。2、聘请金大鹏同志为基金会首席专家。经表决参会 8 名

理事一致同意聘请金大鹏同志为基金会首席专家。3、聘请吴英萍同志为基金会名誉理事长。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聘请吴英萍同志为基金会名誉理事长。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5-21 召开（一）届（二十五）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线上参会）、张健（线上参会）、冯春梅、王胜利、刘滨、陈世璋（线上参会）、田鸣 未出席理事名单：石鑫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监、刘光丽 未出席监事名单：韩津生 会议决议：审定基金会近期拟开展的两项重大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开展这两项重大公益项目。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6-20 召开（一）届（二十六）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张健、冯春梅、王胜利、刘滨 未出席理事名单：陈世璋、田鸣、石鑫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刘光丽、韩津生 会议决议： 审定基金会近期拟开展的三个重大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6 名理事一致同意开展此三项重大公益项目。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8-19 召开（一）届（二十七）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线上参会）、张健、冯春梅、王胜利、刘滨、陈世璋、田鸣（线上参会）

未出席理事名单：石鑫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韩津生（线上参会）、刘光丽（线上参会）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审定人事事宜：1、石鑫同志提出辞去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职务。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石鑫同志辞去副理事长、理事职务。 2、理事会讨论通过增选王飞同志为基金会理事。经表决参会 8 名理事一致同意增选王飞同志为基金会理事。理事会会议决议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理事会讨论通过增选王飞理事为基金会副理事长。经表决参会 9 名理事一致同意增选王飞理事为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会会议决议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审定换届启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已满 5 年，需启动换届工作。经表决参会 9 名理事一致同意启动换届工作。 三、汇报“慈善活动规范运作重点问题自查表”填报情况：根据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慈善活动规范运作重点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秘书长汇报基金会“慈善活动规范运作重点问题自查表”填报情况。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09-24 召开（一）届（二十八）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张健（委托冯春梅秘书长举手表决）、王飞、冯春梅、王胜利、刘滨、田鸣 未出席理事名单：刘湘、陈世璋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韩津生、刘光丽 会议决议：一、审定和表决基金会近期拟开展的三个重大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其中 1 人委托投票）一致同意开展此三项重大公益项目。 二、审定和表决基金会近期拟开展的一个重大支出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7 名理事（其中 1 人委托投票）一致同意以上公益项目重大支出公益项目，并形成会议决议。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4-10-22 召开（一）届（二十九）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张健、冯春梅、王胜利、刘滨、陈世璋、张健（委托王胜利投票）、田鸣（委托冯春梅投票）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未出席监事名单：韩津生、刘光丽 会议决议：一、审议基金会《换届申请》及有关材料：经表决参会 9 名理事（其中 2 人委托投票）一致同意《换届申请》、《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财务工作报告》（草案）内容。 二、审定基金会《供应、服务商选择管理办法》：经表决参会 9 名理事（其中 2 人委托投票）一致同意通过《供应、服务商选择管理办法》。 三、审定和表决基金会近期拟开展的两项重大收入公益项目：经表决，参会 9 名理事（其中 2 人委托投票）一致同意开展上述重大收入公益项目。 四、通报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对修改基金会“章程”中的四项内容进行表决:经表决参会 9 名理事（其中 2 人委托投票）一致同意修改基金会章程中上述四项内容，并形成会议决议。理事会会议决议结果报登记机关核准。 备注：无
本基金会有于 2024-11-12 召开（二）届（一）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张健、王飞、冯春梅、王胜利、陈世璋、田鸣、刘滨（委托张帆投票）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刘光丽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按照民政局换届工作指引，会议以投票的方式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选举赵艳华同志当选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张健同志当选副理事长，王飞同志当选副理事长兼秘书，刘湘、王胜利、刘滨、冯春梅、陈世璋、田鸣同志当选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刘伟、刘光丽同志为第二届监事。赵艳华理事长提出，基金会的发展已进入了促转型、谋发展的关键阶段。面对新的使命与发展机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为动力，以《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为遵循，秉持立会宗旨，牢记慈善公益为根、阳光合法为本、专业服务为先的理念，以坚定的意志，携手同心、不懈努力。相信新一届基金会理事会一定能够在推动医学事业健康发展和创建公益项目新平台、新模式的道路上，团结奋进、砥砺前行，为实现健康中国伟大目标，推动基金会高质量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备注：无
本基金会有于 2024-11-12 召开（一）届（三十）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赵艳华、刘湘、张健、王飞、冯春梅、王胜利、陈世璋、田鸣、刘滨（委托张帆投票）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伟 、韩津生、刘光丽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一、听取并审议第一届理事会赵艳华理事长作《理事会工作报告》：参会理事一致同意通过《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第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宣读《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审计报告》：参会理事一致同意通过《第一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三、监事长宣读《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定《理事会选举办法》：参会理事一致同意通过《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办法》。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理事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基金会在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	是否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是否在记理关案	是否登管机备
1	赵艳华	女	居民身份证		理事长	原陕西东盛集团	是	中共党员	315860	负责人专职	否		否	是	
2	王飞	男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是	群众	0	负责人专职	否		是	是	

3	张健	男	居民身份证		副理事长	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否	中共党员	0	无	是	是	否	是
4	王胜利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中国经济时报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刘滨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中国民族卫生协会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6	陈世璋	男	居民身份证		理事	原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的 报 酬 和 补 贴 (人 民 币 元)					
1	刘伟	男	居民 身份 证		原长安责任保 险公司	中共 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刘光丽	女	居民 身份 证		京业 评价 协会 副理 事长	中共 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14）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 金会领取 薪酬
张雪瑶	女	群众		本科	是
张帆	男	群众		本科	否
陶金	女	群众		大专	否
徐静	女	群众		本科	否
赵艳华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孙建萍	女	中共党员		大专	否
王林	男	群众		本科	否

刘岚	女	群众		大专	否
王飞	男	群众		本科	否
于洁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是
蒲思睿	女	群众		本科	是
杨仁清	女	群众		本科	是
马杰	男	群众		本科	是
冯春梅	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是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14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8	养老保险	8	医疗 保险	8
		工伤保险	8	生育保险	8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35180188000182646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孙建萍		岗位 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5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内的党员总数	5人	其中，党组织关系在京外的党员总数	0人	党员中专职人员	3人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2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社会组织职务	正式党员/预备党员	入党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党组织关系是否在京内
赵艳华	女	汉族		本科	会长/理事长	正式党员	1983-03-01	麦子店街道工委	
冯春梅	女	汉族		硕士研究生	秘书长	正式党员	2001-10-01	中国中丝集团党支部	
孙建萍	女	汉族		专科及以下	一般工作人员	正式党员	1997-12-02	北京朝阳	

								区香河园社区第七党支部	
张健	男	汉族		本科	副会长/ 副理事长	正式党员	198 6-1 2-0 1	北京友谊医院	是
刘伟	男	汉族		本科	理事/监 事	正式党员	198 2-1 2-0 1	朝阳区双井街道党委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党组	☒ 是	☒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社会组织	☒ 流动党员党组织	☒ 单建流动党支部 ☐ 联合流动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医疗健康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	赵艳华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	理事长
联系电话												1 3 9 0 1 1 5 2 5 8

组织										组织内职务			1
		☐ 属地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其他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负责人		党组织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内职务		联系电话			
	☐ 否	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是 ☐ 否			党建指导员姓名				联系电话			

						话	
群 团 工 作 情 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至 35 周岁团员人数	2	少数民族人数	0		
		民主党派人数	0	女性人数	8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是否交叉任职		☒ 是 ☐ 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 ☐ 无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 ☒ 管理费用列支 ☐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在党建工作中，做到按要求落实完成联合党委布置的各项活动和工作任务。及时传达联合党委有关党建工作的会议精神和要求。积极参加联合党委组织的各项活动，2024 年参加联合党委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主题党日等活动 7 场次。基金会“以党建促会建”工作和每次工作例会前进行党建学习结合业务交流，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全年共组织党建学习 17 次。认真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全年支部书记讲党课 2 次。通过系列主题党日活动的开展，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境界和投身公益事业的热情，充分展现基金会党组织的凝聚力。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按照党中央和联合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围绕业务发展抓党建，做到党建促会建。2024 年组织党员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学习 17 次。通过党支部的认真学习，引导支部党员和群众把思想真正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主体责任，在每次工作例会、支部大会和行政办公会上强调支部党建，同时把党建工作的职责传导到支部的每一位党员。增强党			

	建工作实效，支部建设的关键在于真 抓实干，取得实效，只有通过多谋事、真干事、干成事，才能将支部建设的成果落到实处。党支部积极参与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的修改完善，对项目执行过 程中各项环节严格审核，切实起到促进基金会规范、有序、依法、合规管理的 目的，发挥了党建促会建的作用。
--	--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

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职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情况；

4. 党组织负责人为党支部副书记和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等。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 业 人 员	从业人员总数（13）人		专职（13 ）人				兼职（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3 人	10 人	3 人		10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0 人	3 人			0 人	0 人

户 籍	京籍		11 人		非京籍	2 人		境外人 员	0 人	
学 历 结 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 在职研 究生）	1 人		本科	9 人	
	大专		3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 以下	0 人	
职 称 结 构	高级 职称	0 人	中 级 职 称	1 人	初级职 称	3 人		无职称	9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 工师	1 人	
年 龄 结 构	35 岁（含）及以下		5 人		35 岁以 上-60 岁 （含）	5 人		60 岁以 上	3 人	
在 本 单 位 工 作 年 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3		5		5				0	
工 资 薪 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 资总 额	1107 996. 8 元	专职人 员工资 总额	1107996 .8 元	其他人员工资 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303200 元		部 门 负 责 人 年 工 资 标准	2040 00 元	工作人 员年工 资标准	144146. 8 元	从业人 员平均 年工资	138 499 .6 元
社 会 保 障	签订劳动合同		14 人		参加社会保险				8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8 人	参 加 补 充 医	0 人		参加商 业保险		0 人	

			疗 保 险			
志 愿 者 情 况	志愿者岗位数	1 个		志愿者人数		1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	1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80 小 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 (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33071012.21	946000.00	34017012.2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33071012.21	946000.00	34017012.2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33071012.21	946000.00	34017012.21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2200.00	0	24 年全国睡眠障碍筛查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4469.00	0	探索医学前沿, 述评科研精粹—读书荟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796371.96	0	围术期镇痛多学科临床观察项目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0	资助大众医学健康领域公益项目、关爱医护公益项目、医学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学术研究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0	开展医学基础、临床及转化医学研究等项目
锦州意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现代康养医学和产、学、研、业的理论研究。开展康养医学学术会议、论坛及教育培训等。
合计	24253040.96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 可以其他代号代替, 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无	无
------------	---	---	------	---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9651221.83
本年度总支出	69095580.5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4470806.61
管理费用	1259751.85
其他支出	43365022.1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82.53%（本年）99.76%（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82%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3）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捐助(支持)医学基础、临床转化研究、新技术临床推广应用、临床医学及转化、医学科普项目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5161356.96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1614177.5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旨在资助相关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医务工作者，进行医学基础研究、临床医学转化学术研究。开展“2024 年全国睡眠障碍筛查项目”。开展“参芪扶正注射液改善肠道微生物降低围手术期静脉滴注化疗副反应的机制研究”研究课题。开展脑小血管病磁共振多模态成像与中医证型相关性研究科研项目。开展“三阴性乳腺癌代谢生物标本的机制研究”。开展“晚期一线 HR+HER2-乳腺癌患者基因突变谱与预后”项目。开展“PRO·润”基金等项目。	
项目名称：	捐助(资助)开展学术会议及教育培训、捐助医务人员参与学术会议、交流学习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273122.61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232056.3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资助医疗单位医护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教育培训。组织麻醉领域专家团队开展省级无痛诊疗规范化镇痛管理相关学术交流。开展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系列交流活动。开展胃肠道肿瘤三早协同筛查公益项目。召开“北京市完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及管理政策解读研讨会”等项目。	
项目名称：	捐助(资助)关爱医护人员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4469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9624572.7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资助关爱医护人员活动。开展人民好医生项目，开展“人民好医生”致敬典礼，宗旨是“人民在我心中，我为人民健康”。开展探索医学前沿，述评科研精粹—读书荟公益项目，面向医生征集文献述评，录制其中优秀评述视频，提升参与医生学术能力及诊疗能力。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2、2024 年度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情况统计表

在北京开展的项目名称：		捐赠日期：	
捐赠用途类别：		接受单位：	
捐赠金额现金（元）		捐赠物资折价（元）：	
受益人次：			

接受地区：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大兴区 昌平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区 延庆区
-------	---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用途类别：科技、国际交往、文化、社会救助、养老、儿童、教育、卫生、生态环境、农业及农村发展、其他。
- 3.捐赠金额：现金和实物捐赠，物资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 4.接受单位：如受益对象为个人，请填写“个人”。
- 5.接受地区：需填报现金和物资落实的区。
- 6.受益人次：填写项目大致受益人次，如项目为科技项目等不涉及受益人的，可填 0

3、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4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	项目类别	全年累	项目

			地点		计投入	概述
1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4、涉外活动情况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	------	------------	----------

--	--	--	--

说明：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4 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5） 2024 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	----	-----	----	-----------------	------	----	-----

工作情况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探索医学前沿，述评科研精粹一读书荟	9504469.00	0	218415.00	39813.38	0	8882681.00	9140909.38
围术期镇痛多学科临床观察项目	8796371.96	0	146882.17	26774.14	0	5973524.63	6147180.94
合 计	18300840.96	0.00	365297.17	66587.52	0.00	14856205.63	15288090.32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探索医学前沿，述评科研精粹一读书荟	杭州慧医道科技有限公司	8882681.00	36.30%	科研服务费
围术期镇痛多学科临床观察项目	江苏煊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73524.63	24.41%	科研服务费
合 计		14856205.63	60.71%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光辉必成投资有限公司	原始基金捐赠人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锦州意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光辉必成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19703040.96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2550000.00
锦州意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200000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26638.41	0	26638.41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91666	0	91666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91666		91666	26638.41		26638.41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请选择---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 收 账 款 总 额 的 比 例		
北京众创 未来办 公 服务有限 公司	91666	100	0	0	0	0

房租及水桶押金	0	0	25200	94.6	2024 年	押金
个人社会保险	0	0	1438.41	5.4	2024 年	代扣代缴
合 计	91666	— —	26638.41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1616	0	1631616	950654	0	950654
1-2 年	25472	0	25472	0	0	0
2-3 年	310443	0	310443	25472	0	25472
3 年以上	462360	0	462360	309443	0	309443
合 计	2429891		2429891	1285569		1285569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该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2176	45.77	0	0	2023 年	项目款
浑源县麦得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400000	16.46	0	0	2023 年	项目款
北京昇迅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35	0	0	2020 年	项目款
北京柒合众艺科技有限公司	198800	8.18	198800	15.46	2021 年	项目款
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	96360	3.97	0	0	2020 年	项目款

北京大学	0	0	662400	51.53	2024 年	项目款
滨州市人民医院	0	0	140000	10.89	2024 年	项目款
上海远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0	66624	5.18	2024 年	项目款
潍坊市人民医院	0	0	63000	4.9	2024 年	项目款
合 计	2107336	— —	1130824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	47238	47238	0
其他应付款	323098.03	704966.37	355558.37	672506.03
合计	323098.03	752204.37	402796.37	672506.03

（十四）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60000	10000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97207	3103460	2764601	936066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5000	0	0	55000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70000	4549436	3249436	1570000
艾伯维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0000	330000	840000	50000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2798875.24	2320349.74	718525.5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	670149.41	830149.41	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0	1672554.56	356400	1316154.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	5063448.27	4152823.65	910624.62
其他单位	97376	32988600.51	29923162.52	3162813.99
合计	2079583	51236523.99	44496922.32	8819184.67

(十五)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4 年是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整合优质资源、规范公益行为、提速持续发展的一年。在理事会的坚强领导下，以《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为遵循，秉持立会宗旨，牢记“慈善公益为根”，“阳光合法为本”，“专业服务为先”的理念，肩负起推动医学领域学术交流、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及科普宣传的重任，在各位理事、监事、专家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团结协作、共同努力下，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保证了基金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流动党员党支部隶属于中共北京市医疗健康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党支部成立于 2020 年 6 月，现有流动党员 5 名，入党积极分子 4 名。党支部主要工作有：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专家讲座等形式，引导党员深刻领会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 17 次，参加上级党委组织专家讲座 1 次，切实增强了党员的“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历史、党章党规，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主题党日观影活动、参观北大红楼活动及庆“七一”爱党爱国爱公益短视频摄影比赛等活动，不断加强党员的党性锻炼，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共组织党员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5 次，进一步激发了党员的爱国爱党热情。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时上好党课。2024 年共召开支部党员会议 20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2 次。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一）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和专项信息审核，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年报工作，并审核通过。 2.严格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及“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官网”公布基金会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重要关联方信息、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基金会组织架构、基金会规章制度。 3、基金会 2024 年召开理事会 10 次。 （二）、优化管理，工作效率提高显著 1、修订、制定规章制度，优化管理流程 2024 年，基金会完善了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和内部制度建设，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修订《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会议费管理办法》、修订《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发放管理暂行规定》、《供应、服务商选择管理办法》，规范了各项开支标准。 2、强化合规体系建设 为防控各种风险，规范开展公益项目，完成了 2019-2024 年项目档案的梳理工作，保证 2024 年开展公益项目档案的完整性。服务供应商按照六个维度进行评价，遴选出合格的服务供应商，形成供应商名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书，采购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或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遴选程序，由秘书处组织委托实施公开三方比价过程，强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进行正当商业交往，防止利益输送行为发生。为基金会依法合规开展公益项目，规避可能出现的风险，提高服务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三）、基金会借力 OA，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OA 系统建立从公益项目立项审批、合同签署、项目实施中文件原件电子化扫描上传、资金

拨付、银行回单等环节操作的所有记录，确保每笔资金进项流向都可追溯，通过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方案，项目的各项业务流程化、数字化，便于实时跟踪和查询。

（四）、顺利完成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工作 按照民政局换届工作指引，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理事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赵艳华同志当选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张健同志当选副理事长，王飞同志当选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湘、王胜利、刘滨、冯春梅、陈世璋、田鸣同志当选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刘伟、刘光丽同志为第二届监事。

三、公益项目开展情况 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全年共开展公益项目 433 个，涵盖，学术会议、临床研究、专业培训、科普宣传等多个领域。开展关爱医护人员和资助贫困患者类公益项目

1、合作开展了《探索医学前沿述评科研精粹一读书荟》公益项目，通过文献述评的整理与视频化呈现，将复杂医学成果转化更易传播的内容，惠及更多基层医生和医疗机构，

2、合作开展资助关爱医护人员公益项目，资助各级医院内分泌相关领域医生、护士、技术专员和研究人员约 300 人参加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第二十六次学术会议，提升临床医生糖尿病诊疗水平。

2、联合国家卫健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医院评审专家团队，开展医院高质量发展—国家医院评审评价新标准培训项目。取得了参评医院的一致好评。

3、为中国药学会主办的第二十四届中国药师周活动和药学服务经典案例征集活动提供公益支持，案例征集聚焦慢性病用药管理、罕见病药物应用，通过 AI 决策支持系统等创新技术提升基层合理用药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目标。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4、资助优秀医务人员参加 2024 年第 16 届国际肝胆胰协会世界大会，引进肝胆胰疾病诊疗新技术（如人工智能辅助手术规划系统），结合国内临床需求开展技术改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复杂病例处理能力，实现了国际资源本土化、医疗能力均衡化、健康服务可及化的公益价值。

5、由基金会举办“愈乳同行 共话成长”系列专家学术研讨会，整合全国三甲医院乳腺外科专家资源，形成覆盖诊疗技术研发、患者教育、基层医师培训的全链条公益网络，构建起“技术研发-临床转化-患者科普-政策响应”的公益闭环，积极开展医学知识普及制作多语种科普短视频受众人群达 3000 万人次。

四、财务基础工作全面夯实 2024 年基金会进一步细化各项费用管理。按时进行税务申报,及时处理纳税事项，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纳税。对项目台账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支出准确。做到资金收支清晰，事项依法合规。工作中有待提高的方面

五、工作中有待提高的方面 2024 年基金会进行了人员调整，对部分制度做了修订，内部管理更加规范，流程更加合理，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但是，还存在部分员工风险意识不强，项目跟进不及时等问题；公益慈善项目的设计能力有待提高；品牌公益项目涉及范围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973766	5783902	短期借款	61	0	0

		1.85	0.86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323098.03	672506.03
应收款项	3	91666	26638.41	应付工资	63	0	0
预付账款	4	2429891	1285569	应交税金	65	330156.60	857198.86
存 货	8	0	374000	预收账款	66	2079583	8819184.67
待摊费用	9	123428.30	76166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2382647.15	59601394.27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732837.63	10348889.5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97505.07	204762.27				
减：累计折旧	32	196092.76	200177.37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412.31	4584.9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2732837.63	10348889.56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412.31	4584.9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715064	2600490

						1.65	6.3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2500580.18	23252183.28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29651221.83	49257089.61
资产总计	60	32384059.46	59605979.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2384059.46	59605979.17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4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	9357400	9357400.00	0	34017012.21	34017012.21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27330208.94	0	27330208.94	54031068.32	0	54031068.32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60774.53	0	60774.53	1009838.56	0	1009838.56
收入合计	11	27390983.47	9357400.00	36748383.47	55040906.88	34017012.21	89057919.09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8852628.49	0	28852628.49	67743825.73	0	67743825.73

（二）管理费用	21	1225118.0 2	0	122511 8.02	1259751. 85	0	1259751 .85
（三）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502.90	0	502.90	92003	0	92003.0 0
费用合计	35	30078249. 41	0.00	300782 49.41	69095580 .58	0.00	6909558 0.5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8067136.9 7	-8067136. 97	0.00	23265409 .11	-23265409 .11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45	5379871.0 3	1290263.0 3	667013 4.06	9210735. 41	10751603. 10	1996233 8.51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2831012.2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4162635.6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43978.32
现金流入小计	13	98937626.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3585292.2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32557.2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2881632.2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029528.3
现金流出小计	23	70829009.9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10861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7257.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72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25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8101359.01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 A、尚未参加评估 ○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3A，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6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刘伟、刘光丽

意见： 2024 年，基金会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章程》等规定，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基础管理、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财务合规、党建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成效。基金会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11 月完成了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工作。理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决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监事依照基金会章程和监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对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1、努力探索可持续发展路径，在扩大基金会的公益规模和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方面下功夫； 2、优化战略部署，拓展政府主导公益项目，发挥好慈善组织的作用； 3、加强项目的过程监测，提升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签名： 刘伟 刘光丽

日期： 2025-03-05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